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2/952/201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 Tel. No.: 3153 2915
傳真 Fax No.: 2522 2697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羅英偉先生

羅先生：

財務委員會

2018年6月29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我們在2018年6月29日就文件編號FCR(2018-19)29諮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。財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有關香港機場管理局（「機管局」）收取機場建設費及在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中使用填料的資料。經諮詢機管局後，我現獲授權回應如下。

機場建設費

機管局已於2016年8月1日開始透過航空公司及其代理所出售的機票徵收機場建設費，每年及累計已收取的金額表列如下，有關數字已刊登於機管局在2017/18年財政年度的年報。

	已收及應收取的金額
2016年8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	19.44 億港元
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	39.74 億港元
累計:	59.18 億港元

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料

根據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合約，承建商須負責取得及使用充足和合適的填料供填海之用。除海砂以外，儲存於公眾填料庫的物料及機製砂亦是合適的填料。為符合在環評報告中的承諾，機管局會按工程進度需求，盡量增加使用本地積存的公眾填料。隨著工程的推展，機管局及承建商會適當地調整不同填料的使用量。

機管局指出，根據承建商截至 2018 年 9 月底進口填料的紀錄，承建商曾從越南入口海砂。基於商業機密理由，機管局未能公開有關海砂的價格資料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（李垂峰 代行）

2018 年 10 月 16 日

副本送：

蕭錦行先生，香港機場管理局